

〈暗渡陳倉：中國給國際人權公約的考驗〉（節錄）

司馬晉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客席副教授

黃旭東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講師

施奕如 譯

編按：這份節錄，取自司馬晉、黃旭東，2015，〈暗渡陳倉：中國給國際人權公約的考驗〉，《台灣人權學刊》3(1)：33-58。

「可以確認的是，修訂版的遣詞用字雖較符合現代用語，但是却與兩公約原版內容相去甚遠，修訂版並非人權兩公約原始實際內容，反倒比較像是北京當局偏好的版本；或者，我們可將這份修訂版看成僅適用「單一國家」（相較於適用各國而言）的人權文件，因為除了中國以外，沒有任何國家簽署過這份修訂版。然而，一直以來，在聯合國各機構中都還是以修訂版為主（中國在聯合國中對此似乎握有決定權）。」（p. 35）

「不過，本文主旨並非在於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要指出修訂版將人權兩公約的族群團體自決權概念一概刪除。修訂版這樣做，絕非只是針對民族自決權之定義的合理爭議。修訂版完成於1970年代，其中將人權兩公約的「民族」一詞改為「人民」。其實，人權兩公約制訂者極為重視民族自決原則（意義與「人民／公民」（citizenries）概念相對），因此才在兩項公約的第一條皆明文強調民族自決權的重要。但修訂版卻無視於此。如果我們將兩公約英文版中的「people」或「peoples」換成「citizenries」或「citizens」，條文內容會變得很荒謬；同樣道理，修訂版的第一條條文使用「人民」一詞，也荒謬至極……」（p. 40）

「由此例可知，修訂版再度否定人權兩公約中明文賦予的權利，因為聯合國的基本理念為，無論自決權在政治上的運作為何，在地資源的運用應以原住民福祉為重，不應遭國家過度干涉，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7 條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都明示民族權利：「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兩項公約的第一條共同條款中也特別強調這點，而修訂版則恰恰相反，仍舊維持典型的帝國主義思維（對於民族的看法，與毛澤東相似），認為征服他地所需付出的龐大代價，長遠來說終將會被該地資源帶給帝國的貢獻所合理化。因此，修訂版可以說完全逆轉人權兩公約的意旨，允許剝奪民族的資源，而只將資源權利保留給人民——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實現該公約所確認的各項人權，而該公約的修訂版則將「資源」一詞刪去，而此條文經過修改後，中國以人民為名，聲稱境內原住民資源（如新疆的能源與西藏的金礦）屬於國家資產的作為，似乎便得到正當化，然而這正是人權兩公約明文禁止的行為。除此之外，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重申並強調原住民所擁有的權利——然而目前該宣言尚未有任何中文版本。」（p. 41-42）

「當然，北京當局絕對有權反對人權兩公約中的任何條款，他們在簽署或批准公約時，可以有所保留，或者經由正當程序「改正」兩公約的遣詞用字，也許還可融入共產黨思維精神。但是北京當局從未試圖透過正式管道修改人權兩公約內容，而是悄悄撤回兩公約所確立的人權，那麼他們是否已成功移花接木？與香港、台灣不同的是，在港台，兩公約已經正式國內法化，而在中國，兩公約不僅未入法，也很少中國人知道兩公約原始中文版的存在，只知道修訂版。更惱人的是，修訂版在國際間也瞞天過海，北京當局已成功讓許多國家接受自己偏好的兩公約版本。」（p. 44）

「筆者認為，比較可信的解釋是，這是當初聯合國秘書處的無心之過，並非受到北京當局的主導或指使。畢竟，中國當時仍處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官方代表恐怕無暇顧及國際人權法律規範中的種種細節，因此，這個

錯誤無法怪罪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上。筆者認為，中國後來在簽署／批准兩公約的過程中，中國官方代表可能根本不知道修訂版不具效力，他們似乎從未聽說有其他版本。即使如此，中國至今尚未就此作出更正，而且持續將這份在法律上不具意義的文件視為實際公約，中國仍須對此負責。」（p. 45）

「當然，筆者瞭解，本文對於兩公約目前普遍通用的中文修訂版提出關於正當性的質疑，此舉將引發諸多爭議，可能會有人提出反對論點，而且該論點也並非毫無道理。他們的論點可能如下：1960年代間，在聯合國具有中國代表權的是國民黨政府，而該政府被逐出中國後便失去正當性，之後遷往台灣更將其政權強加於台灣人民，成立「中華民國」這個偽政府。但當時聯合國所有中文相關事宜仍都是由這批落難之人處理，他們甚至沒有設備繕打文件。人權兩公約在制訂過程中的討論與多個版本的草案都使用英文，而負責根據人權兩公約英文版撰寫中文版的正是這群人，實在非常荒謬，這些工作根本不該讓這些人負責。既然兩公約中文版的撰寫過程如此缺乏正當性，在公約通過五年後，聯合國新的中國代表想要重新檢視兩公約中文版，並提出一份修訂版，此舉也就不足為奇——假如事實的確如此（更有可能的情況是，中國代表根本不知道原先便存在一份兩公約中文版。）」（p. 43）

「但是修訂版卻並非如此，如前文所述，修訂版中多處與兩公約內容相異，而且筆者也無法肯定本文是否已完整列出所有不一致之處。經比對後發現，某些不一致顯然只是無心之過——若非單純疏失，便是譯者個人對公約內容的解讀不同，而更為偏激一點的看法是，修定版至少有某幾處改動是要刻意造成混淆（此看法也許合理，但難以確認），透過添加「中國特色」，從而弱化國際人權規範。北京當局利用翻譯程序來否定國際規章所賦予的權利，這大概不會是唯一的案例。」（p. 43-44）

